

新平_{彝族 傣族}自治县中医医院党支部文件

新中医党发【2019】2号

新平县中医医院关于工作期间禁止饮酒的通知

院属各科室及平甸分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正风肃纪的新部署新要求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坚持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，经院领导决定，现将工作期间全体职工禁止饮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全体职工工作期间，包括参加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工作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，一律不准饮用任何人提供的酒类。

二、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、消费酒类。

三、严禁工作之余酗酒、赌酒、强行劝酒等影响医院或个人形象的不文明行为。

四、上述“工作期间”，含工作时间及二线班时间，休息日、节假日加班、值班等时间。

五、上述所称“酒”，是指白酒、红酒、啤酒等各种酒类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

六、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当事人、责任人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

新平县中医医院党支部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印
